

关于表彰揭阳市农村初保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

揭府 [1998] 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到 2000 年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，是我国政府向世界卫生组织作出的庄严承诺。建市以来，我市各级党政在实施《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》中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特别是揭东县和普宁市党政重视，措施得力，投入大量资金，初保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去年已顺利通过省初保委的审评验收，实现初保达标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授予揭东县、普宁市“揭阳市农村初保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。希受表彰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做好巩固工作。其他县（区）要向先进学习，切实重视初保工作，争取早日达标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